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2年4月20日 第4号

(总号: 167)

目 录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规范城镇化土地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1)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纳税优秀企业的决定)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获得 2011 年度昆明市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企业的通知 ······(14)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鼓励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15)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23)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畜牧业标准化生产保障城市有效供给意见的通知(25)
昆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着力完善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工作机制意见	
(试行)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出口先进企业及外贸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54)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杜绝地沟油流入餐饮服务环节专项整治行动	
方案的通知)

人事仕免力	
攻任(2012)1 号)
大事记〕	
明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大事记·······(61)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规范城镇化土地管理工作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昆政发〔20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昆明市规范城镇化土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昆明市规范城镇化土地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

按照《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的实施意见》(昆发〔2010〕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配套文件的通知》(昆政发〔2010〕8号)以及《昆明市全域城镇化建设试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昆全域办发〔2011〕4号)和《昆明市全域城镇化建设试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办法(试行)》(昆全域办发〔2011〕5号)等文件精神,全市积极推进城镇化建设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切实把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作为昆明跨越式发展的中心任务,进一步严格和规范城镇化推进中的土地管理工作,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强化土地在城镇化实施过程中的平台和基础作用,结合昆明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守住红线、统筹城乡、城镇上山、农民进城"的总体要求和市委、市政府"三重三置换和三区联动"

的工作部署,紧扣提升全市城镇化,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以建设山地城镇推进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为抓手,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为手段,强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以市场化的方式加快工业和农业向园区集中、商铺向市场集中、居住向小区集中、农民向城镇集中,使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实现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且质量有提升,着力解决城镇化进程中缺地、新农村建设缺钱、耕地保护缺动力、城乡统筹缺抓手的难题,为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 ——坚持规划引导、节约集约。以保护坝区耕地建设山地城镇为契机,充分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建设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进一步细化和优化全市城镇化发展的思路和方向,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编制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积极用规划引导城镇及产业项目由占用坝区耕地和外延式扩展向山地和内涵式发展转变、农民居住由自然形态向规划形态转变,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一一坚持城乡统筹、保护耕地。城镇化进程中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 地制度,切实把城市与农村、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进行整体统筹谋划,加大坝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 田保护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优化城乡用地布局,统筹处理好城乡建设与保护耕地特别是保护 坝区优质耕地的关系。
- 一一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聚集部门力量,依法按程序积极稳妥地推进城中村用地、宅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农村公共设施和农村公益事业用地、工矿废弃地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和整治工作,盘活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用地,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整合涉农资金,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参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顺利推进。探索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交易平台,并允许在本行政辖区范围内公开流转的工作机制。
- 一一坚持尊重民意、维护权益。要始终把维护农民权益放在首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坚持群众自愿、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依法有偿的原则。依法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地位,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综合整治腾退的农村建设用地,要优先复垦为耕地;经批准可以将节约的指标调剂给城镇使用,但其土地增值收益必须及时全额返还农村,切实做到农民自愿、农民参与、农民满意。

二、严格和规范城镇化推进中土地资源管理工作

(三)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政府调控 土地资源配置,保障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科学引领全市城镇化的重要手段。按照省委、省政府保护

-2 -

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的要求,积极调整和完善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形成成果的基础上,迅速启动《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开发专项规划》和《项目区试点规划》,推进"耕地下坝、城镇上山"。同时,各专项规划要做到全覆盖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相衔接。统筹编制城镇规划体系,完善市域、县域、市区、县城、建制镇向村一级延伸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其他林地保护利用等专项规划编制。高起点、高标准编制《昆明市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要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积极引导和调控城镇发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区域发展协调统一和全市城镇化的有序推进。

- (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按照主体明确、责任明晰、监督有力的原则,建立以政府为责任主体、各有关部门联动监管、社会广泛参与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强化坝区耕地保护,原则上将坝区 80%以上的现有优质耕地和山区连片面积较大的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的重点区、集中区,健全永久基本农田有关图表册、基本农田数据库,设立统一标识牌并落实到地块。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杜绝占优补劣、占坝补山等降低耕地质量的不良现象。实行差别化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提高使用坝区土地特别是耕地的成本。
- (五)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鼓励通过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土地整理、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和废弃地等解决小城镇建设用地。按照"居住向新型居住社区集中、工业和现代农业向新型产业园区集中、商贸及服务业向新型商贸服务区集中、有条件的农民向城镇集中"的要求,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优势特色,优化土地利用功能分区和定位,调整和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充分利用农村居民点(迁村并点后原村庄占地)、空心村(村内和周边长期不用的空闲地、闲置两年以上或废弃宅基地、建筑物、构筑物占地)以及工矿废弃地和砖瓦窑等用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六) 优化和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要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提供城乡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要加强沟通衔接,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安排生产、居住、生态用地,统筹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发展、村庄建设、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文化、教育、卫生、社保等公共事业发展。既要考虑当前和近期,又要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特别是在推进城镇和工业上山过程中,要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宜建则建、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合理安排建设用地,科学留置绿色空间,实现土地开发利用与生态建设的和谐统一。
- (七)盘活建设用地挖掘存量空间。加强计划指标台账管理,将年度计划指标的核拨、使用与土地征收和供应情况挂钩。依据上一年度土地管理的绩效和土地利用计划实施情况落实奖惩,对上一年度征地率(完成征地面积与批准用地面积的比率)达不到60%、供地率(完成供地面积与批准用地面积的比率)达不到40%的县(市)区和开发(度假)区,相应扣减下一年度的土地利用计划

指标。对征地率和供地率完成较好的县(市)区和开发(度假)区,适当给予指标奖励和调剂。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采取调整区位、改变用途、等价置换、有偿收回重新出让和纳入政府储备等措施,及时予以重新利用。凡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的项目,不受用地计划指标的限制,优先办理有关手续。

- (八)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整治拓展增量空间。坚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整体推进的原则,以耕地面积增加、建设用地总量减少、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为目标,规范推进以田、水、路、林、村为内容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要充分利用国土资源部将云南省列为全国开展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的契机,结合全市城镇化工作,全力推进农村土地和山地综合整治工作。综合整治腾退的农村建设用地,要优先复垦为耕地,规划继续作为建设用地的可作为农民旧房改造、新居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农村非农产业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富余部分建设用地,可作为结转或周转指标安排使用,也可在本行政辖区范围内公开流转,流转收益的60%应优先用于项目区拆迁、整理和建设。
- (九)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指标公开流转制度。探索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公开流转交易平台。腾退指标包括农村宅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农村公共设施和农村公益事业用地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经过复垦产生或者拆旧建新后剩余复垦的耕地,按程序验收合格后,其置换出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可以在本行政辖区范围内公开流转。腾退指标交易收入全部返还项目区,用于项目区拆迁补偿安置、"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造,以及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村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通过腾退指标交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纳入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增加等量的城镇建设用地,用于城市和重点中心镇的建设,以及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 (十)用好用活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在推进全市城镇化和保护坝区建设山地城镇过程中,要将建设用地上山所形成的城镇组团所需要增加的基础设施用地可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利用低丘缓坡建设向国家争取专项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征转分离、项目区中保留的地貌景观和生态保护用地可"只征不转"、试点项目区在实施土地平整后到建设项目开工前暂不进行地类变更,待项目建成后再按规划进行地类变更、经批准的城镇批次和产业建设用地占用25度以上劣质坡耕地的不计入补充耕地范围、对使用未利用地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金可按最低价标准的10%—50%执行、对在宜建山地开发建设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免交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对符合国家产业和供地政策及单独选址条件的建设项目可一并上报项目的征转供土地审批手续等政策措施实施好运用好,保障和促进全市城镇化建设工作快速推进。

(十一) 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要始终把维护农民权益放在首位,坚持以提高人民群众

生活质量和人居环境质量为目标,对涉及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建设项目要广泛听取和征求群众意见,科学论证,赢得群众的支持和拥护。要健全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措施,积极探索农业生产安置、重新择业安置、入股分红安置、异地移民安置、住房安置、社保安置等多种安置补偿途径,解决好失地农民生产生活问题。涉及征占用农民土地的,要依法按程序给予农民合理补偿,使城镇化建设成果惠及全市人民。

三、严格规范城镇化推进中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十二)规范推进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农民新居,合理设置建新、拆旧项目区,确保项目区内建设用地总量有减少、布局更合理、耕地面积有增加、质量有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组织开展增减挂钩,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要建立规范的项目区管理制度、挂钩指标使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土地权属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区的设立、批复、实施、验收等规范有序,项目区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资料得到有效地保护和利用,农民的土地财产权利得到保障。坚决扭转重建新、轻拆旧,重城镇、轻农村,单一解决城镇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的倾向。坚决纠正拆旧腾空土地复垦不到位问题。坚决纠正没有留足农村发展用地空间而全部调剂到城镇使用等问题。严禁以增减挂钩和综合整治为名,擅自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扩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严禁在农村土地整治中,违法调整、收回和强迫流转农民承包地。

(十三)严禁以各种名义擅自开展土地置换等行为。在推进全市城镇化过程中,凡涉及城乡建设用地调整使用的,必须纳入增减挂钩。要坚持局部试点、封闭运行、规范管理、结果可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或扩大范围。严禁在批准之外,以各种名义开展城乡建设用地调整使用。严禁擅自开展建设用地置换、复垦土地周转等"搭车"行为。

(十四)严防不切实际进行大拆大建。要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试点探路、循序渐进的原则,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城镇化进程和农村人口转移相协调,遵循城镇发展规律,区分城镇规划区内、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空心村、闲置宅基地、四退三还等不同情况,科学论证,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切不可不顾客观实际一刀切。要尊重农民意愿并综合考虑农民的生产生活成本、实际承受能力等,防止不顾条件盲目推进、大拆大建和强迫农民住高楼的行为。

(十五)严禁侵害农民权益。开展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要充分听取当地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的意见,确保农民有效参与,做到整治前农民同意,整治中农民参与,整治后农民满意。增减挂钩项目必须遵守"先安置、后拆迁;先复垦、后使用"的原则。项目规划、住宅设计、农田整理方案等涉及群众利益的问题,必须举行公告、公示、听证、论证,凡涉及土地调整互换使用的,未征得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同意,不得强行立项。凡涉及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等权属

调整和利益分配的,项目所在地要编制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取得相关权益人认可后,经县(市)区政府批准实施,做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村庄整合改建社区,涉及占用国有土地的,依法向产权人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则上建新区安置房土地要征收为国有,征收土地应在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后半年内一次性申报,需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等必须与省国土资源厅批准的增减挂钩实施规划一致。安置房土地征为国有后,以划拨(保障性住房)或出让(限房价、竞地价、限对象)方式供应,依法按程序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市发改、住建等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安置房相关配套政策并列入年度保障计划;涉及占用集体土地的,依法向产权人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权属调整中坚持"三个不变",即社区居民的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变,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债权债务不变,土地承包经营关系不变。

(十六)安置补偿资金要足额到位。要强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凡涉及增减挂钩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专项核算、封闭运行。凡涉及农户资金、费用事项必须事先以户为单位列明清单,张榜公布,并作为项目审批的必备要件。要按照与农户签订的协议,足额补偿到位。要对增减挂钩涉及到的资金使用进行实时监督和审计,避免资金挪用、截留。

(十七)实行"一张图"管理。要建立项目区数据库,实现拆旧区、安置区、建新区信息的统一管理。要建立完善增减挂钩项目区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网上备案制度,对增减挂钩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情况,试行网络直报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四、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的城镇化建设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工作,涉及到经济社会发展的诸多领域。市、县(市)区、乡(镇)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以统筹全市城镇化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国土资源和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相关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也要对应成立领导机构,列入"一把手"工程。

(十九)整合涉农资金和提高使用效益。市级设立昆明市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整治以 奖代补专项资金,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参与城镇化推进中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积极探索建立耕地保护基金。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在预算中要引导和聚合耕 地质量补偿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部分收益、腾退指标收益,以及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 造、扶贫、退耕还林、移民搬迁、农村道路建设、水利建设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保持渠 道和用途不变,实行专账管理,统筹集中使用,切实提高各项资金综合使用效益。

- (二十)严格审查验收和监督管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查、检查、考核和验收工作。要对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行全程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工程内容、质量要求、施工进度、完成时限等进行挂牌公示。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进行专项监督,及时查处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市发改、住建、国土、监察等部门以及当地政府要对建新区安置房用地供应、房屋分配等加强监管。同时,充分发挥村组干部、村民代表的监督主体作用,聘请村民代表全程参与监督工作。
- (二十一)做好农村集体土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农村集体土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是市政府推进我市城镇化建设的一项重大基础性工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要将其列为年度目标责任进行考核。充分利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全面准确掌握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分类面积和土地权属状况,分类对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含宅基地)确权。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确权全覆盖。
- (二十二)强化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要充分发挥土地执法共同责任机制的作用,完善问题发现和查处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要严肃查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增减挂钩,或超范围开展增减挂钩或擅自扩大挂钩周转指标规模,以及违反规定占用坝区耕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二十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要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 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以及建设用地上山工作 的重要意义和成效,营造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纳税优秀企业的决定

昆政发〔201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纳税优秀企业: 201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广大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企业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为我市税收稳定增长奠定了经济基础,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纳税优秀企业,进一步营造依法纳税、诚信纳税的良好氛围,市政府

— 7 —

决定对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云南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等 155 户企业进行表彰奖励,并授予"纳税优秀企业"荣誉称号。

本次表彰奖励的范围,原则上按纳税户缴纳的地方税收额度确定。有单项扶持政策的金融、投融资公司等企业不在此次表彰奖励范围之内。获奖的市本级点名征收企业,由市政府兑现奖励资金; 县(市)区和开发(度假)区属地的纳税企业,分别由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兑现奖励资金。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纳税大户再接再厉,不断做大做强企业,努力争取更好的业绩,促进昆明经济社会发展。希望全市广大企业以受表彰企业为榜样,开拓创新,技改挖潜,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努力争取成为纳税大户,为建设美好幸福的新昆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昆明市 2011 年度纳税优秀企业表彰奖励名单

- 一、市本级点名征收企业(20户)
- 1.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 3. 云南省卷烟烤烟交易市场
-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 5.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
- 6. 云南电网公司
- 7.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
- 8. 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9. 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
- 10.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 11. 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 12. 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
- 13. 云南烟草国际有限公司

- 14. 云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 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区分公司
- 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
- 17.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
- 18.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 19.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云南分局
- 20.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二、高新区(10户)

-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云南白药集团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 昆明伟建彩印有限公司
- 4.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6. 天威云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 7. 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 8.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9.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 云南东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经开区(10户)

- 1. 昆明艾斯弧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2. 昆明七彩云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 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4. 昆明群益商贸有限公司
- 5. 昆明七彩云南庆沣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6. 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 7. 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
- 8. 云南易初明通工程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 9. 昆明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 10.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公司

四、度假区(6户)

- 1. 昆明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 2. 昆明铭真旅游运动有限公司
- 3.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 昆明滇池高尔夫有限公司
- 5. 昆明铁路国际旅行社
- 6. 昆明中冶置业有限公司(建筑安装业)

五、五华区(12户)

- 1. 云南红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昆明亚龙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 3. 云南江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6. 昆明大观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 7. 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8.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 柏联集团有限公司
- 10. 昆明肯德基有限公司
- 11. 云南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 12. 云南春晚传媒有限公司

六、盘龙区(11户)

- 1.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2. 昆明市新河民房地产北市区有限公司
- 3.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 5.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6. 云南星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7.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 8. 云南省电力设计院
- 9. 昆明京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0. 昆明北市区客运有限公司

11. 昆明市泰暘建筑经营有限公司

七、官渡区(11户)

- 1.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2. 云南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 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4. 昆明铁路局
- 5. 昆明世纪金源购物大广场有限公司
- 6.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 7. 云南官房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安装业)
- 8. 昆明世纪金源大饭店有限公司
- 9.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 10.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官渡项目)
- 11. 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八、西山区(12户)

- 1. 昆明南亚风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云南隆基伟业置业有限公司
- 3.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公司
- 4.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尖山磷矿分公司
- 6.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
- 7.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磷矿分公司
- 8. 云南磷化集团尖山磷矿有限公司
- 9.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 10. 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
- 11.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西山项目)

九、东川区(5户)

- 1. 昆明金水铜冶炼有限公司
- 2. 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3. 昆明汤丹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 4. 昆明滥泥坪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 5. 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呈贡区(7户)

- 1. 云南俊发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2. 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 云桂铁路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 4. 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建筑安装业)
- 5. 云南强力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管桩分公司
- 6. 昆明巨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 7. 昆明俊兴工贸有限公司

十一、安宁市(11户)

- 1.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 恒大鑫源(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 4.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 5.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 6. 云南三明鑫疆矿业有限公司
- 7. 安宁市永昌钢铁有限公司
- 8. 安宁市连然建筑总公司
- 9.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 10.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 11. 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十二、晋宁县(5户)

- 1.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 2. 晋宁县磷都矿业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3. 晋宁兴正磷化工有限公司
- 4. 昆明台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5. 云南宏东镍业有限公司

十三、富民县(5户)

- 1. 云南国资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 2. 云南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
- 3. 富民龙源实业有限公司
- 4. 富民坤宏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5. 昆明鼎承科技有限公司

十四、宜良县(5户)

- 1. 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 2. 昆明市宜良县巨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3. 云南弥勒县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宜良对歌山海巴磷矿
- 4. 昆明市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
- 5. 云南大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十五、嵩明县(5户)

- 1. 云南江东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安装业)
- 2. 昆明华狮啤酒有限公司
- 3. 昆明曼勐橡胶有限公司
- 4. 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 5. 嵩明南西磷化工有限公司

十六、石林县(5户)

- 1.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石林复烤厂
- 2. 云南东源石林煤业有限公司
- 3. 石林彝族自治县兴隆洗煤厂中寨分厂
- 4. 云南天景旅游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5. 石林彝族自治县兴隆洗煤厂

十七、禄劝县(5户)

- 1.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国生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 云南滇能禄劝电磷开发有限公司
- 3. 昆明汇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禄劝项目部
- 4. 禄劝临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5. 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

十八、寻甸县(5户)

- 1.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 2. 云南南磷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 3. 云南丹彤集团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筑安装业)
- 4. 寻甸浩恒磷矿经贸有限公司
- 5. 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

十九、阳宗海(5户)

-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 3. 云南大山饮品有限公司
- 4. 云南省可保煤矿
- 5. 云南恒阳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获得 2011 年度昆明市市长质量奖 荣誉称号企业的通知

昆政发〔201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和激励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改进和提高全市产品与服务质量水平,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和企业,全面提升昆明市的城市竞争力,昆明市政府决定授予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昆明市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总结经验,再接再厉,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为加快建设美好幸福的新昆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鼓励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 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昆政发〔201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鼓励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昆明市鼓励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 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积极鼓励全市非国有企业吸纳安置本市城乡劳动者就业,促进本市城乡劳动者稳定就业,构建和谐社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全域城镇 化建设,加快小康社会建设和现代新昆明建设步伐,坚持公平就业的原则,稳定就业、扩大就业, 充分调动非国有企业更多吸纳安置城乡劳动者的积极性,鼓励城乡劳动者就近就地就业,以更加务 实的工作作风,更加有力的工作举措,扎实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全面推进我市经济繁荣和社会 和谐发展。

二、奖励对象

凡税收归属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本办法中所列奖励条件和标准的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经营者,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政策。

三、奖励条件和标准

企业当年吸纳安置本市户籍的城乡劳动者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工资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经营者以下标准的奖励:

- (-) 吸纳安置 5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就业的, 奖励 2 万-10 万元;
- (二) 吸纳安置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就业的,奖励 10 万一30 万元;
- (三) 吸纳安置 1000 人以上不足 5000 人就业的,奖励 30 万一150 万元;
- (四) 吸纳安置 5000 人以上就业的, 奖励 150 万一300 万元;
- (五)吸纳安置 50 人(不含)以下就业的,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研究奖励办法。

四、审批机构

成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信、财政、住建、商务、审计、质监、工商、地税等有关部门组成的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区可参照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五、申报程序

- (一)申请。凡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和标准的企业,于每年9月至10月向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招用本市户籍人员奖励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招用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4. 招用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云南省农民工服务手册》及其他失业证明;
 -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证的《就业录用登记名册》、《劳动合同备案名册》;
 - 6. 员工本人签名的工资名册;
 - 7. 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名册;
 - 8. 企业开户名称和账号;
 - 9. 其他需要出具的相关材料。
 - (二)评审。由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评审。
- (三)公示。经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合格后在"昆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和"昆明就业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四)经市政府或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同级财政部门拨付奖金。

六、经费来源

符合本办法奖励标准第(一)(二)(三)(四)项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从预算安排的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七、责任追究

企业应当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如被查实属虚假瞒报的,将追究以下责任:

- (一)全额退还奖励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利息;
- (二)取消虚假瞒报企业申请奖励资格;
- (三)骗取奖励金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

- (一)本办法实施后,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昆明市城乡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的意见》 (昆通〔2009〕1号)以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就业工作的通知》(昆人社通〔2010〕276号)中对"鼓励工业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优先吸纳当地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一次性补贴政策继续执行。
 - (二)本办法中"非国有企业"是指国有独资企业以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
 - (三)本办法由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四)本办法自2012年3月1日起实施。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办法的通知

昆政发〔201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 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交易行为,保障公平竞争,促进廉政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规定必须进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项目招投标(含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土地交易、产权交易等各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统一进场、管办分离、规则主导、全面监管"的机制运作。
- **第四条** 对公共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采取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监管办)进行统一监督、市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监管、市监察局进行行政监察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交易活动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进场参与交易各方和市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监管委),作为昆明市人民政府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决策和协调机构,负责制定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重大事项。

第七条 市监管办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市监管委的日常工作;
- (二)组织制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规则、制度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对各县 (市)区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 (三) 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 (四)对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招标(采购)条件及代理机构入场资格进行监督备案(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采购组织形式由市财政局审批);
 - (五)负责完善更新评标专家库并对评标专家进行监督管理:
 - (六)对进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 (七)对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进行监督管理;
- (八)对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进行监督:
- (九)对市交易中心履行交易服务职责进行监督。
- **第八条** 市发改、财政、国土资源、住建、交通、水务、国资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对本行业招标条件、招标(采购)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查;
 - (二)负责对交易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 (三)负责办理招投标情况报告书和合同备案;
 - (四)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后续监管;
 - (五)配合市监管办工作。

第九条 市交易中心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洽谈、开标、评标场所和服务,并为驻场监管部门和机构提供 办公条件和服务;
 - (三)负责发布招标公告、评标结果等交易信息,提供信息、咨询、商务等相关服务工作;
- (四)负责市交易中心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管理,对市交易中心监控系统进行维护管理,负责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系统;
- (五)受委托对评标专家库进行维护,提供专家抽取服务,对评标专家的出勤情况和评标活动进行记录和见证,并将记录抄送市监管办;
- (六)负责保障交易活动场所的秩序和安全,记录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监管部门并协助监管部门处理问题;
- (七)负责对招标投标文件等档案材料及进场交易活动的各类文字、音像、图片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管理,按规定为相关部门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 (八)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统计工作,并及时反馈市监管办。
- **第十条** 昆明市监察局对市监管办、各个市行业主管部门、市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 行政监察。

第三章 交易范围及程序

第十一条 下列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必须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

(一)工程建设类项目: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滇池旅游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倘甸产业园区、轿子山旅游开发区内依法 招标(含竞争性谈判)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国有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和其他服务等:

其他县(市)区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国有投资项目,以及投资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属于学校、医院、水库的国有投资项目;

国有投资项目指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

- (二)政府采购类项目: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资金和与之相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采购本级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单位自建自用工程的采购;
- (三)土地、矿业权交易类项目: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和权限在市级出让的采矿权的交易:
 - (四)国有产权交易类项目:市属行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国有产权转让:
- (五)其他交易类项目:文化、体育、教育、卫生以及市政等公用事业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专营权和其他相关权利;依附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所从事的经营项目;城市行政资源衍生的开发权、经营权、使用权、冠名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国有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机动车、机械设备以及单位的办公设备和仪器设备等资产;市级司法机关或行政执法部门罚没资产的处置;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他行政资产的开发权、经营权、使用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 第十二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报市监管委批准后公布执行。
- 第十三条 交易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许可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许可手续。
- **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管理权限内的工程建设类、政府采购类、土地矿业权交易 类和国有产权交易类项目的招标条件、招标公告、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交易文件进行审查。

市监管办对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交易文件进行项目监督备案。

- **第十五条** 市交易中心根据备案后的交易文件受理申请、发布信息、组织交易、成交确认、结果公示等交易活动。
- **第十六条** 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应当在国家、省、市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发布。

第四章 监督方式

- 第十七条 市监管办对公共资源交易行为进行统一监管,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 (一) 受理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二)对公共资源交易行为采取重点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
- (三)对开标、评标、专家抽取等交易活动关键环节进行全程电子音像监控;
- (四)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和廉政承诺制度;
- (五)会同监察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重大或突发公 共资源交易事项:
 - (六) 其他监督方式。
- 第十八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业交易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主管交易项目进行事前、 事中和事后的有效监管,采取下列方式:
-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设立常驻监管部门,代表所在部门负责各自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 (二)对招标(采购)条件、招标(采购)文件(含招标控制价)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查;
 - (三)对交易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 (四)对招投标情况报告书和合同进行备案;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十九条 市监察局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行政监察,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 (一) 联合市监管办开展专项检查或重点抽查;
 - (二) 受理涉及行政监察对象的有关投诉和举报;
 - (三)调查处理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 (四)通过电子监察系统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条 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机制:
- (一)市交易中心建立交易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程序、内容、范围及时限,确保信息 公开透明;
- (二)市监管办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人民监督员制度,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 市工商联等单位推荐,由市监管办统一聘请人民监督员,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三) 市监管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 (四)市监管办通过社会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质询会等形式,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广泛 听取社会各界对交易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 (五)市监管办通过新闻媒体,对查处的违法违纪交易典型案件予以曝光,营造社会监督氛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一条 按规定应当进场交易而未进场交易或规避进场交易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行政许可、资金拨付、产权过户和使用等手续。
 - 第二十二条 交易活动当事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由市监管办及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查处:
 - (一) 在交易过程中违反交易规则等有关管理规定的:
 - (二) 在交易过程中有围标、串标等行为的;
 - (三)未按规定发布交易信息的;
 - (四)违反规定签订合同的;
 - (五)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由市监察局按照有关规定查处:
 - (一)未按规定对交易活动进行业务指导、监督与管理的;
 - (二)对本行业交易活动未按规定监管,存在失管失察情况的;
 - (三)对本行业交易活动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和调查处理的;
 - (四) 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监督有关规定的行为。
- 第二十四条 市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由市政务局或市监察局按照有关规定查处:
- (一)不按交易服务规范要求提供交易服务和组织交易活动,影响交易效率,造成交易纠纷或者引起交易投诉的;
 - (二)在交易服务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管理制度,违规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
 - (三) 在交易服务过程中,对违规交易行为不及时报告的;
- (四)在交易服务过程中,串通有关人员,利用计算机或者其他手段设定评标专家或者评标前 泄露评标专家名单,给他人提供舞弊帮助的;
 - (五)在交易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拒绝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时提供虚假情况的。
- **第二十五条** 对市监管办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由市监察局按有关规定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业实施细则,报市监管委批准后施行。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本市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昆政发〔201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教育、依法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 第二条 本规范所指教师,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教师进修学校、成人教育机构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

教师职业道德(以下简称师德)是指教师在其职业生活中,处理与学生、家长、同事和团体关系时所应遵守的基本行为规范,以及在此基础上所表现出来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

第三条 教师履行岗位职责,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范:

(一) 爱国守法

1.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不得在互联网等媒体上发布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言论。

2.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做知法守法楷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和义务,行使教师的权利,保护学生受教育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妨碍教育教学任务和干扰 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二)敬业奉献

- 1.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树立崇高坚定的职业信念,热爱教育,热爱学校,热爱学生。
- 2. 勤恳敬业, 甘为人梯, 乐于奉献。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对本职工作不敷衍塞责, 不在工作时间从事与教育教学工作无关的活动。认真执行教学计划, 自觉遵守教学规范, 认真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辅导学生, 及时反思, 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3.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学校正常工作安排,积极承担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维护学校和集体荣誉。

(三) 为人师表

- 1. 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诚实守信,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文明执教,举止端庄,衣着得体,语言规范。
 - 2. 关心集体,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与领导、同事、家长建立互相尊重、平等和谐的人际关系。
- 3. 作风正派, 廉洁从教。不利用职责之便谋取私利, 不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和用品等, 不索要、收受学生和家长的钱、物、有价证券等。在职教师不得举办或参与社会举办的各类针对学生的收费培训和补习班, 不得组织或参与有偿家教, 不得私自在校外有偿兼课、兼职。
- 4. 自尊自爱自重,不在招生、考试、评估考核、成果鉴定中弄虚作假,不泄露试题、擅改学生成绩,不抄袭、剽窃和侵占他人科研和劳动成果。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四) 教书育人

- 1. 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2.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将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工作中,培养学生良好品行,塑造学生健全人格。
- 3. 改进教育教学方法,精心组织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活动,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尊重学生个性和主体地位,促进学生主动发展。
- 4. 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和学生观,综合评价学生素质,客观评定学生操行,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不得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成绩排名次。
 - 5. 强化"学校、家庭、社会"共同育人的意识。积极挖掘和整合有利于学生成长的社会资源,

积极参与社区活动;积极进行家访,做好家校沟通。

(五) 关爱学生

- 1.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平等公正对待每一位学生,对学生耐心细致、严慈相济、平等沟通,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 2. 尊重学生人格,建立民主和谐的师生关系。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主动关心、帮助品行有问题、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 3. 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权益。强化生命教育,培育学生安全意识。积极疏导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心理问题,危难时刻保护学生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健康成长。

(六) 终身学习

- 1. 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积极参加业务进修与继续教育,不断学习,与时俱进,更新教育观念,完善知识结构,不断提高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综合素质,切实提高教书育人水平。
- 2. 坚持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发扬优良学风,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积极参加教育改革和教学研究,做自主学习、团队学习的践行者和引领者。
- **第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教师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要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明确奖惩。
- 第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是贯彻落实本规范的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是具体实施单位,校(园)长是本单位实施本规范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昆明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畜牧业标准化生产 保障城市有效供给意见的通知

昆政发〔201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促进畜牧业标准化生产保障城市有效供给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进一步促进畜牧业标准化生产保障城市有效供给的意见

为切实落实国家关于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和"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滇池治理,承接滇池流域 2920 平方公里范围内畜禽养殖业的禁养搬迁转移,优化我市畜禽养殖业发展布局,加快全市畜禽标准化养殖业发展,保障城市有效供给,特制定本意见。

一、深化对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发展重要性的认识

加快标准化养殖场(小区)的发展,是稳定畜禽产品市场供应和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市民生活水平,配合现代新昆明建设,确保我市在滇池流域2920平方公里范围内实行全面禁养后畜牧业发展不出现较大波动,维护社会稳定的客观要求和重要举措。通过建设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促进传统生产方式向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方式转变,有利于实现规范化生产管理,有效实行畜禽生产投入品监控,生产出质量安全可靠的产品,增强畜禽产品市场竞争力,防治畜牧业面源污染,维护良好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促进生态农业发展,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我市畜牧资源丰富、兽医药服务体系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健全、拥有一批对现代化畜牧产业发展有明显引导和带动效应的现代化养殖龙头企业的优势,紧紧围绕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建设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保障城市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的要求,以龙头企业培育、产业和技术升级、市场体系建设、优化产业区域布局为突破口,创特色、树品牌,促进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因地制宜,实施科学规划、总量控制,积极开展综合利用,促进畜禽养殖、加工、销售的协调发展,着力抓好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全面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促进全市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生态保护原则。坚持畜禽产业发展与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的有机统一,大力发展以畜禽养殖为载体的农业循环经济,实现畜禽产业和生态建设协调推进。

- 2. 健康生产原则。大力推行畜禽健康养殖方式,突出污染物综合利用及污染治理配套工程建设,抓好畜禽排泄物处理、饲养管理、卫生防疫等重点环节,提高畜禽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水平。
- 3. 标准化养殖原则。引导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参照国家"标准化畜禽养殖示范场验收标准"进行标准化生产,鼓励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发展适度规模化畜禽养殖,积极推进订单生产,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防疫、统一管理、统一销售。
- 4. 效益突出原则。提升畜禽加工及循环养殖环节的科技水平,提高机械化率、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效益最大化。
- 5. 发挥区域优势原则。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发挥各地资源和区位优势,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发展壮大优势畜牧业,把项目建设与发展优势农业、特色产业紧密结合起来,推动重点地区发展和优势畜牧业的开发。
- 6. 科技先导原则。综合运用现代畜禽养殖科技成果、现代畜禽养殖生产手段和现代经营管理 方式,加强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和推广,促进产业升级,提高畜产品档次和质量,实现畜牧业经济 与现代科技的有机结合,提升畜产品竞争力。
- 7. 多元化投入原则。养殖场建设以业主投入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引导和鼓励广大农民与社会力量积极投资畜牧业标准化生产建设。政府补助投资体现导向性,突出公益性和基础性,要充分发挥农民在发展现代畜牧业中的作用。

(三) 发展目标

计划到 2015 年,通过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100%达到无公害以上标准,积极推动绿色、有机畜产品生产,保障昆明市场的有效供给,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对畜产品多元化的消费需求。

- 1. 据昆明市城市发展和人口增长率测算,到 2015年,全市生产的肉类、蛋类和奶类产量分别计划达到 62万吨、13万吨和15万吨,肉、蛋、奶的自给率分别为 70%、85%和 80%。
- 2. 畜牧业标准化生产有大的突破。按照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围绕猪、牛、羊、禽生产,建成一批畜禽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在符合昆明市养殖区域布局规划的基础上,大力推广以循环农业为主的生态畜禽养殖模式,建设改造标准化养殖场(小区)1000个以上。
- 3. 畜牧龙头企业发展有大的突破。全市年产值达 1500 万元以上的畜牧龙头企业发展到 100 家,其中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4 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10 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50 家,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进程。
- 4.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从 2012 年起,市级每年安排部分专项资金与上级资金捆绑,用于全市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污染治理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全市所有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畜禽粪便实现资源化利用;示范推广以种养结合循环经济和新技术养殖等为重点

的畜禽养殖模式,促进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科学规划畜禽养殖区域

根据在滇池流域、全市水源区实施禁养,以及畜牧业"北扩东移"的相关要求,将全市区域规划为畜禽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发展区。

滇池流域 2920 平方公里范围内(含主城四区、呈贡区、晋宁县在该范围内的区域);36条出入滇池河流及河道、牛栏江河道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县(市)区的城区规划建城区范围及流经县(市)区城区的河流及河道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述区域内的湖泊和水库;各县(市)区内各级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区。以上区域为禁止养殖区,禁止养殖区内不准新建畜禽养殖场,原有的养殖场一律限期搬迁或关闭。

主城四区、呈贡区及晋宁县在滇池流域 2920 平方公里范围之外的区域、安宁市为限制养殖区, 养殖项目宜在上述规定禁养区外可规划发展的有限范围内建设,重点扶持规模、标准化养殖。

北部五县(区)、倘甸产业园区以及东南部的宜良县和石林县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以外区域为 养殖发展区,可根据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适度发展畜禽养殖。

各县(市)区要合理规划布局,采用招商引资等多种方式扶持大规模、标准化养殖。将分散的、不规范的、有污染的养殖场所,按照养殖规划的区域,集中进行规模化、标准化、环保型、健康型饲养;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扶持畜牧产业化经营,进一步转变养殖方式,在非禁养区内建立优质肉猪产业基地、优质家禽产业基地、优质奶源产业基地、草食畜生产基地,保障畜牧产品市场供应。

四、加强和完善政策扶持

根据全市畜牧业发展情况,市级财政每年安排项目资金,由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审核立项,县级农业、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对畜牧产业标准化规模生产、畜禽良繁体系建设、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政策性保险、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及循环经济推广、重大科研及科技推广、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贷款贴息补助、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饮水工程建设、畜牧生产机械补贴和畜禽出栏大县奖励等方面进行扶持。

(一) 规范和扶持标准化养殖场(小区) 建设

自 2012 年起,对达到国家"标准化畜禽养殖示范场验收标准"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小区),根据各县(市)区每年项目申报情况,统筹安排资金对标准化规模生产、污染治理及循环经济推广、畜禽引水工程和贷款贴息等给予一次性补助。

相关补助扣除已享受过国家相关政策扶持资金部分,按照"统一规划、业主投资、先建后补"的原则,根据投资规模采用"报账制"方式给予一次性扶持。依据国家标准化示范养殖场相关技术

标准,推进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建设发展。将标准化养殖场(小区)道路建设纳入乡村道路建设规划,畜禽饮水工程纳入"五小"水利工程建设计划。标准化养殖场(小区)的规划建设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在获得环境评价许可后,向所在县(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报市级农业部门审验备案。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完成建设后,应当申请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验收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给予验收,对未按要求进行建设或者环保设施不达标的养殖场,不得从事畜禽养殖;对于验收不达标的养殖场,必须限期整改,整改达标后方能申报扶持。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建设的扶持力度,对养殖规模和建设标准要求可适当放宽。

(二) 加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市级每年安排项目资金用于对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的扶持,重点加强一批畜禽良种场、地方畜禽资源保种场和冻精改良站点的建设。计划扶持新建种猪场 10 个,新建猪人工授精站点 65 个,高标准牛羊受精站点 20 个,规范建设种禽场 5 个,饲养种禽 30000 套以上,改扩建 5 个能繁母羊存栏 500 只以上的种羊场,加大性控胚胎、性控精液补贴力度,认真落实国家能繁母猪补贴及种畜禽进口免税政策。到 2015 年末,生猪良种覆盖率达 95%以上,奶牛良种覆盖率达 98%以上,肉羊良种覆盖率达 90%以上。

(三)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继续加大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加大奶牛、奶山羊"两病"净化工作力度;加强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市民食品及公共卫生安全。

(四) 大力推进畜禽政策性保险

根据国家农业相关保险政策,进一步加大畜禽政策性保险工作力度,逐步增加畜禽保险品种, 扩大畜禽保险数量,尽快将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100%纳入畜禽保险范围。认真落实国家、 省有关畜禽保险政策,加大市、县级财政补贴力度,减轻投保人负担,降低畜禽养殖风险,促进畜 禽产业健康发展。

(五) 加大畜牧科技研发推广和技术培训支持力度

根据畜牧业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和我市实际情况,市级财政将逐步加大资金投入,用于对冻精改良、胚胎移植技术、高产奶牛饲养技术、肉羊品种改良及舍饲规范化养殖技术、秸秆青贮技术、生物发酵技术、重大畜禽疫病综合防治技术等先进适用畜牧技术进行补贴,增加畜牧生产的科技含量。同时,加强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相结合,紧紧依靠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力量,围绕影响畜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性问题加紧攻关,针对市场需要,推进产学研结合、农科教结合、试验示范推广一体化,建立新型科技创新体系;对畜牧业生产、加工急需而在短期内又难以突破的关键技术,积

极组织引进和大力推广,提高畜牧科技成果转化率。加大科技培训力度,采用多种形式举办畜牧科技培训,到 2015 年末,全市累计开展畜牧综合技术培训达到 15 万人(次)。

(六)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围绕产业发展方向,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向龙头企业聚集。要巩固提高现有龙头企业,加快培植新的有发展潜力的龙头企业,带动标准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建设。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努力建设高标准、现代化的生猪、肉牛、肉羊、禽类等产业加工企业。要认真开展无公害畜产品质量认证活动,以过硬的质量品牌占领市场。同时,努力促进龙头企业与养殖场(小区)的有效对接,实现企业与养殖户共赢。通过银行贷款贴息、品牌奖励等给予扶持。重点加强一批畜禽良种场、地方保种场和冻精改良站点的建设,对于新上项目,由财政提供贷款贴息;对于获得绿色及有机食品认证的畜禽产品,对养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奖励 10 万元、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奖励 15 万元。

(七) 加强财税扶持, 扩大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对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在安排农业综合开发、高效农业、农业产业化及农业科技等项目资金时,财政等相关主管部门要予以重点倾斜支持。减免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用地的土地使用税和养殖企业的畜禽产品增值税。

适当安排资金,将青饲料生产机械、挤奶机械、畜禽自动投喂机械和小型饲料加工机械等畜禽养殖、生产机械逐步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八) 加大金融支持

积极引导金融部门根据畜禽养殖业的特点和养殖场(小区)建设的新情况,探索涉农金融产品 开发和融资模式,切实增加信贷支持。鼓励国有企业、个人和社会资本参与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建设,探索建立股权投资基金等多元化融资渠道。

(九) 规范土地流转, 合理安排养殖场(小区) 建设用地

各县(市)区要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办牧〔2010〕6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要求,积极落实养殖用地政策。农业主管部门、国土、规划等部门要积极加强沟通,掌握养殖用地情况,及时化解用地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规模养殖用地需要;积极支持养殖企业开展土地流转,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在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时给予5%的建设性用地指标〔该指标不占用县级建设性用地指标〕,用于养殖场(小区)饲料加工、仓储等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

(十)建立市级畜禽出栏大县(市)区奖励制度

对连续3年达到以下畜禽出栏标准的县(市)区,给予县(市)区政府连续3年每年50万元

的奖励,专项用于当地畜禽养殖业的发展: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以上,且出栏率达 130%以上;年出栏肉牛 5 万头以上,且出栏率达 40%以上;年出栏肉羊 10 万只以上,且出栏率达 50%以上;年出栏家禽 1000 万羽以上。

(十一) 大力发展畜禽专业合作社和协会

鼓励相关标准化养殖场(小区)成立畜牧合作经济组织、合作社和协会,在分户经营的基础上搞好统一供种、统一防疫、统一技术规程、统一购销等服务,形成规模化、大群体,提高规模效益。积极支持广大农民和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鼓励支持养殖大户、加工企业等本着自愿、民主、公平、诚信的原则建立合作组织,提供系列化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鼓励采取多种途径,在养殖场(小区)建立股份合作制饲养模式,整合现有资源,加强分工合作;采用"公司+农户"、"龙头企业+畜牧小区+养殖户"等多种经营模式,增强广大养殖户对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小区),扩大生产规模的信心,促进畜牧业规模化、专业化、企业化发展。

五、完善服务体系,维护市场秩序

- (一)加强畜禽产品安全监管,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大力开展畜禽产品药物残留检测工作,使饲料产品的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添加剂和预混料合格率保持在85%以上。全面推进动物防疫整村推进工作,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网信息平台,实现四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检疫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监管、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监控、动物疫情报告等系统全网络化管理。
- (二)推进县级畜牧兽医体系改革。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06〕78号)精神,加快推进县(市、区)级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县(市、区)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畜牧技术推广机构,明确执法主体,建立执法队伍,健全服务体系,保障全市畜牧业稳步发展,提高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 (三)规范流通环节秩序。进一步采取针对性措施,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势,强化质量控制,维护禽类产品正常流通秩序,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力推进以生猪生产为重点的宏观调控机制建设。强化畜牧业市场营销平台建设,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在优势畜产品集中产区和集散地建设大型畜产品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肉食品冷链物流和设立冷鲜肉直销点,引导龙头企业、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民经纪人和各类营销组织参与畜产品流通。工商、质监、畜牧、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职能加强市场检疫检测系统建设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定期发布市场信息和畜牧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商务部门要积极推进生鲜超市建设,建立农超、农餐对接机制,保证畜禽产品销售畅通和80%畜禽产品主供昆明主城。到2015年,基

本实现市、县、乡畜产品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加工企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网络互联和信息 共享。积极帮助企业拓展省外及周边国家市场,力争用 5 年时间使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基本 实现订单销售。

(四) 完善储备机制。为有效应对因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保证我市肉品市场供应,要进一步完善地方生猪活体储备制度。商务部门和农业部门要加强生猪活体储备量,由目前的7天供应量增加到10天供应量。通过完善生猪活体储备制度,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培育和发展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大型生猪养殖基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技进步,促进畜牧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加快建设现代畜牧业,通过养殖龙头企业,带动养殖场(小区)的规模化、标准化建设。

六、强化组织保障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工作在昆明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负责标准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建设的规划制定、组织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统筹落实解决养殖场(小区)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各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政府扶持、企业主导、市场运作、各方促成的原则,紧紧围绕保障城市有效供给的要求,确保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业的发展。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协调机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落实责任,统筹协调、优化配置各种资源,制定科学合理的养殖业发展规划,制定落实规模养殖保障性用地等政策措施,确定本区域现代化畜牧产业和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发展目标、重点项目、工作任务,着力整合相关产业资金,形成加快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建设的强大合力,加快本地区畜牧业健康发展,实现畜禽养殖规划、建设、治理三同步,构筑起与城市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相协调的具有地域特色的现代化畜牧业,保障城市畜禽产品的有效供给,维护社会稳定。

七、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8年出台的《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意见》(昆政发〔2008〕61号)同时废止。

昆明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着力完善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工作机制意见(试行)的通知

昆政发〔201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着力完善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着力完善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

为了维护经济社会秩序,进一步规范我市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工作程序,明确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职责,提高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工作效率,根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247 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7) 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 34 号)、《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试行)》(处非联发(2008) 4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机制的批复》(云政复(2007) 48 号)和《昆明市处置非法集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昆办通(2009) 5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我市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政府主导。我市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在省、市人民政府主导下,由市处置非法集资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处非联")组织领导,同时,接受云南省处置非法集资部门联席会议(简称"省处非联")的指导。
 - (二) 属地管理。我市开展非法集资案件预防和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凡在昆明市行政辖区

范围内发生的非法集资案件,由案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案件的受理、调查、申报认定、立案和处置善后等工作。案发地首先由涉嫌非法集资企业主要资产所在地确定;因企业资产分散难以确定的,由市处非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企业资产所在地、注册地、主要营业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等涉案地中明确案发地。对案情复杂或社会影响面广的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单一案发地难以开展处置案件相关工作的,市处非联可以指定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联合开展案件打击和处置工作。

- (三)依法查处。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权限,依法查处非法集资活动,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依法处置、打击有力、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四)及时果断。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从源头上防止非法集资活动的蔓延。
- (五)协作配合。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在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工作中,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形成预防和处置合力,共同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
- (六)积极稳妥。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应以大局为重,积极稳妥开展,做好群体性事件的 预防和处置,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作职责

(一) 组织领导

市处非联统一领导昆明市辖区范围内非法集资活动的预防和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县 (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各部门积极开展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和组织本辖区内非法集资活动及相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建立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二) 部门职责

- 1. 市金融办根据市处非联各成员单位(工作小组)提议,负责筹备召开市处非联会议,整理会议纪要,上报相关报告、信息,下发会议决议等;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信息交流和风险评估;落实市处非联决定事项。
- 2. 工商部门依法加强对企业注册登记和年度检验工作,严格审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经营范围、实收资本等信息,积极查处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案件,加强与公安部门沟通信息,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经营活动,及时向公安部门进行信息通报。重点关注涉嫌非法集资活动企业并及时提出预警提示,重点收集经营性投资、发行企业债券等行为信息,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情况通报。积极协助、配合各级政府做好非法集资活动的预防和处置工作,落实市处非联决定事项。
 - 3. 公安部门负责受理单位或个人举报、报案以及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案件,及时

依法立案,开展侦查、取证;及时向有关部门了解涉嫌非法集资活动企业的有关信息,收集、掌握企业基本情况,密切关注企业资产状况和资金流向,摸清参与集资人员的基本情况,依法对涉嫌违法人员进行必要的监控;对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企业或个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查询、冻结、扣押涉案资产;做好非法集资活动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协助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落实市处非联决定事项。

- 4. 金融监管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活动企业或个人的金融资产依法进行监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集资活动开展预防和处置工作;配合市处非联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 5. 税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财务监管,以税务检查为手段,及时掌握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资金动向,协助开展企业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及时、定期与银监、工商、公安、司法等部门交换信息,开展非法集资预警和风险防范;落实市处非联决定事项。
- 6. 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和有关经济类中介组织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积极引导中介组织依法开展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服务;落实市处非联决定事项。各级财政部门应为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及时、高效开展。
- 7. 发改部门负责协调配合人民银行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做好企业债券、股权类融资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调查工作;协助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相关案件维稳工作;落实市处非联决定事项。
- 8. 住建部门负责对建设行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进行监测、预警、调查,并提出预防和处置意见, 配合银监、工商、公安及司法等部门开展工作;协助开展相关案件维稳工作;落实市处非联决定事项。
- 9. 农业部门负责对农业行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进行监测、预警、调查,并提出预防和处置意见,配合银监、工商、公安及司法等部门开展工作;协助开展相关案件维稳工作;落实市处非联决定事项。
- 10. 林业部门负责对林业行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进行监测、预警、调查,并提出预防和处置意见;配合银监、工商、公安及司法等部门开展工作;协助开展相关案件维稳工作;落实市处非联决定事项。
- 11. 商务部门负责对商贸行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进行监测、预警、调查,并提出预防和处置意见,配合银监、工商、公安及司法等部门开展工作;协助开展相关案件维稳工作;落实市处非联决定事项。
- 12.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预防、处置和侦办工作提供法律意见;配合开展法制宣传,组织律师为非法集资参与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非法集资参与人

提供法律援助,维护非法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配合银监、工商、公安及司法等部门开展工作;协助做好维稳工作;落实市处非联决定事项。

- 13. 政府法制部门负责涉及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有关政策文件及宣传材料的审核把关,对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预防、处置和侦办提供法律、政策建议;协助做好维稳工作;落实市处非联决定事项。
- 14. 信访部门做好涉及非法集资的信访接待工作,及时向市处非联及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有关信息;落实市处非联决定事项。
- 15. 各级检察院负责对非法集资活动中涉嫌违法人员的批捕、起诉和诉讼监督工作;配合银监、工商、公安及其他司法机关做好对非法集资案件的调查、取证和查处工作;为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工作中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落实市处非联决定事项。
- 16. 各级法院负责受理、审理各类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案件;配合银监、工商、公安及其他司法机关做好对非法集资案件的调查、取证和查处工作,参与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工作;为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落实市处非联决定事项。
- 17. 宣传部门开展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及教育,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协调、督促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提高防范意识,增强社会公众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对非法集资活动的辨别能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落实市处非联决定事项。
- 18. 监察部门督促和检查各部门积极开展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工作情况,落实有关责任; 落实市处非联决定事项。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建立非法集资活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广泛宣传行业政策,提高社会公众对行业政策的认知和理解。对相关行业的投资项目进行主动甄别和鉴定,适时向社会发布信息,揭露虚假宣传。

三、工作机制

(一) 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

1. 信息互换和紧急情况处理。市金融办每季度末牵头协调银监、公安、工商、税务、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排查信息交换,整理和研判,研究非法集资活动的特点及动向。向市处非联报告非法集资活动的有关线索、案情及查处情况,切实做到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银监、公安、工商、税务、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非法集资重大线索,或 发生非法集资有关紧急情况时,由市金融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紧急会议,研究问题, 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后报市处非联作出决议。

- 2. 行业日常监督及管理。工商、税务部门进行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检验和税务检查等工作时,应当排查企业是否存在涉嫌非法集资的活动,并将掌握的有关信息及时向公安部门及市处非联通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监)管部门要研究制定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别是对非法集资案件多发行业要主动开展风险排查,防止风险积聚。各类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在为企业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涉嫌非法集资的,应及时向公安、工商或主管部门报告。广告经营者、发布者非法刊登、发布非法集资广告的,由工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 举报受理和线索收集。人民群众举报是防范和预警非法集资案件的重要信息来源,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举报受理、登记制度,拓宽举报渠道,设立公开电话、举报信箱、电子邮箱,广泛受理群众举报,收集有关线索;情况一经查实,及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处非联报告。
- 4. 联络员制度。由各级各部门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定期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处非联汇报有关信息。联络员一经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联络员调整须向市处非联报备。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加强监管,同时密切配合,形成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的工作合力,全面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二) 处置机制与流程

1. 管辖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昆明市行政辖区内发生的非法集资案件由案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辖,县(市)区人民政府为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开展非法集资活动的查处、资产清理、集资款清退以及维稳工作。根据本意见确定的属地管理原则,对案情复杂或社会影响面广的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单一案发地难以开展处置案件相关工作的,市处非联可以指定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联合行动,按照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性质认定、处置善后等流程,协同开展工作。

因案件涉及人数众多,涉案金额巨大,案情较为复杂,不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辖的,经 市处非联决定,可以由市政府管辖,按照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性质认定、处置善后等流程组织开 展处置工作。

2. 案件受理

非法集资活动线索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受理,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受理、登记制度,确定有关部门及人员负责受理和登记,并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明显不属于非法集资性质的举报线索,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判定后,向举报人回复或说明;

- (2) 对一般性质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线索,县(市)区人民政府直接受理并展开调查;
- (3) 对情况复杂的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县(市)区人民政府受理后,立即向市处非联报告;
- (4) 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直接移送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并向市处非联报告。

3. 调查取证

对案情单一、主(监)管部门职责明确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由案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公安、工商、税务及有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案情复杂、涉及面广、调查难度大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县(市)区人民政府上报市处非联后,市处非联协调安排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开展联合调查取证。

- (1)调查。案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工商、税务和行业主(监)管等有关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开展工商注册、业务范围、组织结构、客户群体、经营品种、投资模式、返还方式、约定收益、销售方式、关联企业、资金来源和运用、合同兑付、缴纳税等情况的调查,并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市场发展前景等进行分析评估。必要时,还可以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法人代表、主要股东户籍、家庭成员构成、社会关系,以及企业关联人、银行账户、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调查,同时查清参与集资人员的基本情况。
- (2)证据收集。案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行业主(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活动有关证据资料的收集、固定和保存,为案件性质认定和处置善后工作提供全面、完整、客观的证据支持。收集的证据主要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等。

在组织调查取证的同时,案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工商、银监、税务等相关 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动态监控,防止抽逃、转移、藏匿资金、资产 以及人员潜逃。

4. 性质认定

涉嫌非法集资活动一经查实,县(市)区人民政府立即报请云南银监局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相关 认定程序进行非法集资活动性质认定,有关情况同时报市处非联。

5. 处置善后

- (1) 经银监部门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如涉案金额较小、人数较少、影响小,尚未造成重大损失,企业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和意愿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及早纠正非法集资行为。
- (2)对于涉案金额较大、参与人数较多、影响面广,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资金链存在较大断裂风险或已经断裂的重大非法集资活动,工商部门应当于银监部门作出认定后 15 个工

作日内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并发布公告,同时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资产 处置;涉嫌刑事犯罪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依法移送检察机关,相关部门予以协助配合开展有 关工作。

(3)案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于银监部门作出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展开处置工作,包括成立专案处置领导小组,落实办案人员和经费,制定处置方案等。专案处置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成立有关工作组开展以下工作:

综合协调。总体协调各方面有关工作,收集和汇总有关信息,向专案处置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侦查。依法进行立案侦查,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追缴涉案资产,扣押有关账册等会计资料, 冻结涉案资金,扣押涉案资产,查明案件事实,收集、固定相关证据资料,依法追究嫌疑人的法律 责任。

清产核资。对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以及涉嫌企业资产、负债进行评估, 对参与清产核资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和有关中介机构开展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防止 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资产清查完毕后,清产核资组形成清产核资报告上报专案处置领导小组。

财务审计。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活动企业进行审计,出具有关审计结论,为司法机关打击犯罪 提供可靠依据。

资金核查。负责检查涉嫌非法集资活动企业有关账户、关联企业或关联客户、关联人的账户, 掌握其资金来源、去向。

清算。负责债权债务的清理清退工作,制定统一的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原则和方案。非法集资案件有行业主管部门、挂靠单位、组建单位或批准单位的,由其牵头进行清算;没有行业主管部门、挂靠单位、组建单位或批准单位的,由专案处置领导小组另行指定有关部门牵头进行清算。

宣传。负责制定宣传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增强群众对非法集资的认识,引导参与集资群众合理、合法表达诉求,积极开展说服、教育和疏导工作。

信访维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分析评估非法集资参与人进行聚集上访的风险,接 待涉案群众上访,消除误解,化解矛盾,防止并及时处置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应急处置。针对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其他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后勤保障。负责处置工作中经费、车辆、安全等事项的保障,以及处置工作中可能引发的突发 疾病、人身伤害的救治。

(4)一般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原则上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因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39—

出现而使处置工作难以完成的,可以向市处非联报告并经同意后,再延长30个工作日。

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原则上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出现 而使处置工作难以完成的,可以向市处非联报告并经同意后,再延长 30 个工作日;因案情复杂, 在延长的期限内仍然不能完成的,向市处非联说明情况,在尽量挽回损失的前提下,可以再适当延 长。

(5) 处置报告

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完成后,案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30个工作日内形成处置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处非联备案。

(三) 宣传教育机制

要广泛、深入开展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由市金融办牵头,银监、工商、公安、宣传、法制、法院及其他司法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开展"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日"活动,运用案例警示、法制教育的方式,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社会舆论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和正面引导。同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利用丰富、灵活的宣传方式和手段,深入基层,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增强群众的辨别能力,引导社会公众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遏制非法集资活动蔓延,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非法集资活动,理解、支持、协助依法查处非法集资活动的良好氛围。

(四) 信访维稳机制

公安、信访、维稳等部门应当组织、配合和协调各级各部门稳妥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引发的群体 上访,维护社会稳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维稳工作,认真落实包保责任, 积极引导,化解矛盾,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和大规模群体上访,保障社会稳定。

(五)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机制

依托基层,立足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把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纳入我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并将其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的内容,切实保障工作的落实和成效,实现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有效防控和监管。

(六) 奖惩机制

各级各部门在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中,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落实责任,不推诿扯皮、玩忽职守。各级监察部门应当建立有效的工作监督机制,督促各部门及个人落实责任,提高工作效率,体现处置成效。

对在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市处非联将给予表彰并提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七) 经费保障机制

为保障工作实效,上述预防和处置非法集资各项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给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的支持与保障,由各相关部门分别向财政提出申请。

预防非法集资活动的有关宣传教育活动,由财政每年核算专项经费,由宣传活动牵头单位统一 列支。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收运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生态、循环、可持续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为宗旨, 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的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加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划 建设力度,优先保障生活垃圾处理投入,依托静脉产业园区建设,构建完善的城乡统筹、结构合理、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再利用与无害化处理体系。采取不可回收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置和可回收垃圾分类回收分拣深加工再利用处理的双模式,有效解决现行城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的单一模式,形成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产业化格局,进一步提高我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城乡统筹。按照《昆明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十二五"规划》的要求, 优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完善科学合理的区域处置布局,以静脉产业园区建设为支撑,实现产 业发展、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共赢目标,逐步形成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城乡统筹发展新格局。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建立和完善市、县(市)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三级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管理体系,形成市级统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管理政策、标准、技术,县(市)区负责所辖区域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街道办事处(乡、镇)分类收集工作格局。

坚持以点带面、因地制宜。垃圾分类收集以居民区开展创建工作为切入口,按照"大分流、小分类"的要求,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日常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置减量明显。通过示范性小区、街道办事处试点建设,合理布局垃圾分类回收站点,在商业片区、企事业单位片区、清扫区和乡村片区逐步推广。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积极构建政府引导下的社会参与机制、市场准入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按照市场化运营管理模式,形成职责明晰、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生活垃圾分类、分拣、收运和末端处置体系,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效率。

坚持技术创新、安全运行。以适用、先进、安全为方向,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技术的创新与产业化应用,引入先进的垃圾分类回收分拣技术、设备,加强分类收运、处置设施运营监管,规范分类处置运营行为,严格控制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过程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三、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工作目标

1. 2012 年 6 月底,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人员和队伍实现规范化管理,各社区至少建成 1 个规范性的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网点,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物资进入指定分拣区,运往静脉产业园区进行规范化交易和集中处理,初步实现垃圾分类回收加工利用产业化。

2. 2012 年 12 月底,全市建成 800 个规范的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网点,新增加 1000 辆垃圾分类流动回收车,建立统一、规范的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队伍和收运队伍;主城五区和 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范围内按照每 5000 人左右不少于一个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网点的

要求,每个社区至少建成3—5个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网点,基本建立起统一、规范的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管理体系。

3. 2014 年 12 月底,全市建成 20 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分拣中转区; 2015 年 12 月底,建成 1 个深加工综合利用工业片区。

4. 2015 年 12 月底,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安宁市、晋宁县、宜良县、石林县、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再利用的资源收集率达到 20%以上,东川区、富民县、嵩明县、禄劝县、寻甸县、倘甸产业园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再利用的资源收集率达到 10%以上。

(二) 主要任务

1. 加强源头管理,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

促进社会源头减量。加大政府引导推进力度,努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鼓励社会、市民积极参与源头减量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不断促进清洁生产。限制产品过度包装,鼓励包装物回收利用,发展绿色包装,强化生产者责任。推进新建住宅全装修,提倡适度装修,减少房屋装修垃圾。倡导节俭型餐饮文化,积极引导绿色消费、适度消费。持续推进净菜上市,减少餐厨垃圾。

推进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继续加强宣传引导,大力推行低碳生活方式。推进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在文明小区、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行业以及市容环境责任区等各类创建活动中的作用,促进生活垃圾的循环利用。加大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专用设备的投入力度,加快建设日常生活垃圾、建筑装修垃圾、餐厨垃圾、绿化垃圾分流处理系统,逐步形成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过程分类。

2. 推进资源利用,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水平。

完善废旧物资资源回收再利用体系。鼓励社会参与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依托我市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健全废品回收利用准入、资质、备案管理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网络。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推进废品回收企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积极推进现有回收体系与相关末端处理企业的对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回收渠道建设。

拓展建筑装修垃圾利用途径。建立健全建筑装修垃圾集中收集、规范运输、定点处置机制,促进建筑装修垃圾有序消纳,积极扶持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支持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健康发展,拓宽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产品利用途径,对有条件的市政工程等必须使用一定数量的资源化再生产品。

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利用。规范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行为,实现餐厨垃圾产生个体全覆盖管理。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探索餐厨垃圾处理新技术和新方式,开发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推广餐厨垃圾源头脱水技术。鼓励郊县区采取资源规范利用等方式处理餐厨垃圾。

加大绿化垃圾回收利用力度。完善城乡绿化枯枝、落叶收集系统,鼓励有条件的郊区接纳中心城区已粉碎的预处理绿化垃圾。推广应用绿化垃圾回收利用技术成果,采取粉碎发酵、腐熟堆肥等 多种方式,实现绿化垃圾综合利用。

四、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

(一)组织市发改、财政、教育、环保、城管、公安、工商、住建、规划、国土等部门和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等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召开五华区美璟欣城小区、红云小区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试点现场观摩会。

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五华区政府

完成时限: 2012年3月10日前

(二)对辖区范围内的资源再利用回收网点(原废品回收点)进行摸底排查,对固定、流动回收人员统计汇总,并上报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 十四个县(市)区政府,五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完成时限: 2012年3月30日前

(三)按照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要求,市级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并上报生活垃圾 分类收运处置工作方案和计划。

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十四个县(市)、区政府,五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12年4月30日前

(四)组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网点、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讲 授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处置要求和作业规范、备案管理、台账管理等知识。

责任单位: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 2012年4月30日前

(五)采取多种方式,利用多种渠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科普宣传,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环境改善活动,营造"百万家庭低碳行,垃圾分类要先行"的全民参与大型社会实践活动氛围。

责任单位: 市政府新闻办

配合单位: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教育局、市环保局

完成时限: 2012年5月31日前

(六)在高等院校、大中专、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科普宣传,广泛开展"小蜜蜂"文明行动使者、"小手牵大手"活动,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走进校园,带动千家万户。

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 2012年12月31日前

(七)对辖区内从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站点进行全面清理,对不符合建设标准、回收要求和从业要求的站点、企业、人员依法进行集中清理整治,督促整改达到规范要求。

责任单位: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 十四个县(市)区政府,五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12年8月31日前

(八)每个社区至少启动 1 个以上规范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网点"建设,2012年底以前,全市完成800个规范的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网点建设。其中: 五华区150个、盘龙区150个、官渡区150个、西山区150个、呈贡区100个、高新区30个、经开区40个、度假区30个。

责任单位: 主城五区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12年12月31日前

(九)对主城一环路以内及城市主要街道上不便于设置固定回收网点的地方采取流动方式开展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工作,对写字楼、商业区和城市临街铺面采取定时定点回收方式开展垃圾回收工作,新增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车1000辆,其中:五华区180辆、盘龙区180辆、官渡区180辆、西山区180辆、呈贡区150辆、高新区40辆、经开区50辆、度假区40辆。

责任单位: 主城五区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12年12月31日前

(十)建设20个以上规范的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分拣中转区,对社区回收点和流动车辆交送的可再利用物资进行专业分类、挑拣、清洗后打包。其中:五华区3个、盘龙区3个、官渡区3个、西山区3个、呈贡区3个、高新区2个、经开区2个、度假区2个。

责任单位: 主城五区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14年12月31日前

(十一)启动、建成深加工综合利用工业片区(计划选址昆明市静脉产业工业园),依靠有相应规模、有加工制造能力的生产企业,作为垃圾分类可再利用资源综合利用深加工企业,吸纳技术含量高、生产规模大的资源再利用现代企业加入片区,利用高新技术对不同再生资源进行综合开发

利用,实现我市垃圾分类资源深加工的规模化和产业化。

责任单位: 主城五区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15年12月31日前

(十二)充分利用政策引导,加大扶持力度,积极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及综合管理的基础性、关键性技术、项目支持研究,加快出台生活垃圾分类规范性制度文件、政策法规,完成《昆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初稿。

责任单位: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

完成时限: 2013年12月31日前

(十三)研究出台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基础设施资金保障、扶持、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 2012年12月31日前

(十四)对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站网点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回收站(网)点实施长效管理和常态化管理。

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十四个县(市)、 区政府,五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15年12月31日前

(十五)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进行规划,优化垃圾分类设施,完善科学合理 的区域处置布局,对回收站点、分拣中心、深加工片区建设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

完成时限: 2015年12月31日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昆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陈勇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陈伟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主要负责人,十四个县(市)区政府,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倘甸产业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工作职责为:统筹建设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规划、网格化体系、配套文件,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的牵头协调、督促检查和情况报送,以及领导小

组各项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陈春局长兼任。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 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协调机制,落实工作经费,及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处置和设施建设中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快速有效推进。

- (二)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公众节能减排、低碳生活的环境责任意识、行为规范意识。采用多种方式、利用多种渠道开展生活垃圾处理科普宣传,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环境改善活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集中群众智慧,完善公众监督机制,创新公众参与途径。
- (三)加强创新,严格监管。要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力度,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及综合管理的基础性、关键性技术的研究,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快制度创新,出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促进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多元化监管体系,防止垃圾混装、混运,防止收集、运输、处置中对环境的再污染。建立并完善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质量标准、监管标准和综合考评办法,强化监管手段,加强运营质量监督和环境监测,切实提高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运营效率和监管水平。
- (四)加强督查,严厉问责。市政府目督办要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列入今年市政府对主城五区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的重点督查事项;同时,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或部门,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厉问责。
- (五)加强信息资料报送。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建立月报、季度报和年度总结的工作机制,于每月底、季度末和年终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进行汇总整理并报送领导小组掌握。请各单位、各部门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前,将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联络员名单及工作方案通过昆明市党政机关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王治国,电话: 3184088,传真: 3124655)。

附件: 1. 昆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指南

2. 昆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体系建设管理标准

昆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指南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是实施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合理控制城乡生活垃圾的有效手段。将不同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可以有效控制垃圾管理过程中的二次污染,保护环境;同时,将可回收物筛选出来,使其进入循环利用系统,避免了可回收垃圾与其它垃圾的混合,保护了垃圾的再生性,也可以有效减少垃圾处理量。作为生活垃圾管理的一个关键环节,分类收集还能有效减少碳排放量,具有社会环境的多重效益,对推动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在总结国内外正反两方面经验并广泛进行民意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昆明市经济社会现实情况与发展需求,经多方案比选分析,按产生源实施垃圾分类的方案为:

一、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体系的区域划分

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照产生源分为五个特定区:居民区、商业区、企事业区、清扫区和乡村片区。为了便于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的实施,以下是对各特定区范围进行的界定:

- (一)居民区包括单独的居民社区、商业区和企事业区内的居民楼等区域。
- (二)商业区指商场超市、文体设施、餐饮、集贸市场、商业广场及交通场(站)等从事商业活动的区域,也包括居民区及企事业区内的商业店铺等区域。
- (三)企事业区指机关团体、教育科研等企事业单位的办公区,还包括商业金融区及居住区中独立的行政办公楼(含商住楼)、企业生产车间等区域。
 - (四)清扫区主要指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清扫区域。
 - (五)乡村片区主要指各县(市)区乡镇内的自然村落。

二、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体系对应回收模式

(一) 总体模式

由于昆明特殊的地理位置,较其他省会城市尤其是沿海地区而言,信息传递、交通等方面都较为闭塞,居民接触的信息不够全面、自身素质相对不高。目前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刚起步不久,收效甚微,所以一开始进行的垃圾分类模式必须以简单可行、居民容易接受的方式进行,循序渐进;通过一个小区带动一个社区,以局部的示范效应逐渐影响推广至全市,达到以点带面的效果。

综合居民生活中可能产生的垃圾种类来看,最简单、也是最基本的分类方式是将生活垃圾分为三大类,即可回收类、其他类及有毒有害类。通过有偿回收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资的方式,引导居

民将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类进行分类收集;制定操作性强的办法,引导居民按相应规定将其他类垃圾 投放至相应容器;另在小区内固定地点设立收集有毒有害类垃圾容器,居民根据自身需要进行投放。

制定以奖励为主惩罚为辅的方式,联动各政府职能部门制定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职能职责,用 1 到 5 年的时间,让居民接受并适应,在居民已经逐渐接受并适应的基础上再进行详细的分类。纵观垃圾分类比较先进的国家,如德国、日本等国家,并不是一开始就制定详细的分类方式,基本都是以此循序渐进的方式慢慢推进,后续加以改进和完善。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再利用体系势在必行。推行城乡垃圾分类工作,必须从垃圾产生的源头开始进行分类,分类完毕后,要配备收集、运输、处理等工作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其中任何一个环节未能达到要求都影响整个垃圾分类工作的落实。同时,参与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的所有企业,必须恪守其职、恪尽其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再利用工作。

(二)区域回收模式

A. 居民区:该区域是生活垃圾数量比较庞大的区域,且种类繁多,包括菜叶、剩饭菜等厨余垃圾,电池、水银温度计、过期化妆品等危险废物,报纸、期刊、包装物等可回收物资。以总体模式中简单、居民容易接受为基本原则,按其属性可分为可回收类、有毒有害类、其他类三大类。可回收类包括:报纸、书本、纸箱、牛皮纸等纸类、塑料瓶、玩具等塑料制品、玻璃、金属等;有毒有害类包括:电池、荧光灯、灯泡、水银温度计、油漆桶、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其他类垃圾包括:菜叶、果皮、残羹等厨余垃圾,以及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

在居民区内需设立一个有毒有害类垃圾收集区,居民可将分类后的有毒有害物品投放入该区域;设立一个可回收类收集区,即再生资源回收站,居民可将垃圾分类后的可回收类交售至此,也可由专业回收公司工作人员定时定点对其进行有偿回收服务;小区内各单元门口设立一个其他类垃圾投放区,居民将垃圾在家中进行分类后,将其他类垃圾在相应投放时间内投放至此。

B. 商业区:该区域基本位于市中心,除商场外,为商住楼和居民楼,生活垃圾数量相对较多,于居民区而言以包装类物品为主,如塑料、纸板、纸张类等可回收类。基于商业区人流量大,在商业区的居民数就相对小一些。可以居民区垃圾分类模式为基本,以再生资源回收为主进行推广。另外,商业区寸土寸金,车流人流相对集中,不适宜建立固定的回收站来引导垃圾分类。在该区域,应依靠物业管理公司、保洁人员推广垃圾分类工作。

制定合理、操作性强的方案(含时间表、参与人员、操作方式等),制定出可回收类收集时间和其他类垃圾投放时间,在相应时间段内,回收工作人员根据居民、住户需求制定回收方案(含回

收时间、路线、服务方式等),根据方案进行回收服务。在其他类投放时间内,居民根据自身情况,按要求进行投放,物管公司、保洁人员集中各管辖范围内的其他类垃圾容器至固定地点等待垃圾清运车。在固定地点安放收集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有专业人员定期上门收集。

- C. 企事业区:该区域生活垃圾数量与种类相对较少,大部分为纸张、纸板、塑料等包装物,其余为灰尘、卫生间废纸等垃圾,鲜有果皮、菜叶等易腐类垃圾,所以,该区域可回收类比例较大。在企事业区应设计以回收为主的垃圾分类方案,包含回收方式、路线等内容,其他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内容,有毒有害垃圾可在可回收类收集时由工作人员进行收集后,运至相应的危废处理中心。
- D. 清扫区:该区域产生垃圾为灰土及修剪或掉落的残叶树枝,灰土类可直接运往填埋场,其余可作为焚烧处理。

另外,存在于各区域内的餐饮单位,除了做好基本垃圾分类工作之外,餐厨垃圾必须由具有餐厨垃圾回收资质的专业企业进行回收处理,不得私自倾倒、售卖餐厨垃圾。

E. 乡村片区:该区域生活垃圾数量比较庞大,且种类繁多,包括菜叶、剩饭菜等厨余垃圾,电池、水银温度计、使用过的农药产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报纸、期刊、包装物等可回收物资。以总体模式中简单、居民容易接受为基本原则,按其属性可分为可回收类、有毒有害类、其他类三大类。可回收类包括:报纸、书本、纸箱、牛皮纸等纸类、农业用塑料薄膜、玩具等塑料制品、玻璃、金属等;有毒有害类包括:电池、荧光灯、灯泡、水银温度计、农药产品包装物等;其他类包括:菜叶、果皮、残羹等厨余垃圾,以及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

按照人口比例在自然村内设立一个有毒有害类、可回收物资类的垃圾收集房,派驻专人负责,居民可将垃圾分类后的有毒有害类物品和可回收类物品交售至此,再由专业回收公司工作人员定时定点对其进行有偿回收服务;同时设置其他类垃圾回收区,针对其他类垃圾按相应时间内投放至此。

附件 2

昆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 体系建设管理标准

标准:按照"八原则、一规范",即"规划建设原则、管理统一原则、许可准入原则、设施标准原则、编号清晰原则、车辆制式原则、培训机制原则、服装统一原则,经营规范"的标准,建设社区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网点。社区回收网点可采用固定和流动两种模式运行。社区固定回收网点建设根据城市街道、集镇、社区居委会实际,结合物业管理、小区管理、城镇建设管理要求,按照"便于交售"的原则,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区按照每5000人左右规划和设置,面积为10平方米,分别为:长4米、宽2.5米、高2.5米。材质统一采用复合板轻型材料,颜色为白色。回收房内各种回收物资有序分类,整齐划一;回收房内必需配备统一的回收车辆(车辆颜色为蓝色)、称量工具、必要的消防器具、规范的店面规章制度。流动回收点采用三轮车在社区流动回收。回收网点的名称标识由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许可使用,社区回收网点必须做到日收日清,避免或减少对居民生活环境的污染。

方式:一是通过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规划所有社区回收点的置放位置,放置地点明确后由项目执行企业负责建设,同时当地政府部门开展对不规范网点和流动回收人员的整治清理。

- 二是依靠企业对现有回收站点进行改造规范,人员纳入企业化管理。
- 三是明确小区物业管理和辖区内有关单位的责权利,签订垃圾分类回收的标准责任书,加大规范回收力度。

四是社区回收站点按照"统一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原则经营。

五是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在企业自筹建设资金的基础上,政府在政策、资金上给 予扶持。

二、城区流动回收车辆的标准和方式

标准:按照"八原则、一规范",即"规划建设原则、管理统一原则、许可准入原则、设施标准原则、编号清晰原则、车辆制式原则、培训机制原则、服装统一原则,经营规范"的标准,在主城区主要干道(双向六车道以上)以及一环内主要街道两侧和周边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和商业集中区不设置固定回收网点,配以统一制式的流动回收点,流动回收点的具体位置由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处指定。

方式:一是按照垃圾分类建设总体规划,在城市区域按照路段和商业片区进行整体规划,划定流动回收区域,安排规范的流动回收车辆开展回收工作。

- 二是整合规范现有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人员,依托龙头企业收编人员,统一培训,规范管理。
- 三是所有规划的流动回收区域不得设置固定回收网点,当地政府部门要开展对不规范网点和流动回收人员的整治清理。

四是明确区域内所有写字楼、临街商铺、商业网点和各单位的责权利,签订垃圾分类回收的标准责任书,加大规范回收力度。

五是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在企业自筹建设资金的基础上,政府在政策、资金上给予扶持。

三、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分拣中转区建设标准和方式

标准: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分拣中转区按照"交通便捷、功能完善、人员统一、管理规范"的标准建设;场地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交易区与分拣区、储存区分离,符合消防、环保等部门要求,并配备封闭式运转车辆,便于资源分装打包后及时运送集散交易市场。

方式:一是按照"政府支持,依靠企业,整合资源,规范建设"的原则,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托,按照我市垃圾分类回收清运储存的建设要求,规划建设分拣中转区。

- 二是主城五区政府部门要明确责任,积极配合选址和建点工作。
- 三是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在企业自筹建设资金的基础上,政府在政策、资金上给予扶持。

四是分拣中转区应建立治安、消防、外来人口、卫生和岗位责任等管理制度,规范经营。

四、深加工综合利用工业片区建设标准和方式

标准:依托静脉产业园区建设,建成"管理服务区、物流配送区、拆解作业区、三废处理区、技术示范区、生活服务区"等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综合垃圾分类回收深加工综合利用片区,使我市废旧橡胶综合利用、电子废弃物拆解回收利用、废塑料再加工等一批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再利用资源深加工产业项目纳入规范化管理,为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的工业原料支撑和生态环境保障。

方式: 一是由政府统筹规划,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

- 二是由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再生利用的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选定开发利用项目。
- 三是以政府项目的形式,积极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同时加大对外招商引资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建成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再利用资源产业群,使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走上产业化发展道路。

五、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网点管理标准

(一)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网点的建立必须符合上述建设标准。(基于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分阶段逐步完成,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网点的规范建设也须努力逐步推进,对达不到上述建设标准的网点给予二个月的整改期限,但是在整改期间各城乡生活

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网点须悬挂由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许可使用的标识,店内无"三合一"现象、店内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店内无乱堆乱放、店外无占道经营情况。各流动回收车辆颜色须统一为蓝色,具有明显标识、编号。回收人员应达到:着统一工作服、佩戴统一上岗证,项目执行单位须对已加入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再利用回收体系的网点和从业人员在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各回收网点必须持各相关部门签章的备案登记表后方可营业。)

- (二)对无证照且未达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标准的回收网点,工商管理部门不予为其办理营业执照;对原先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回收网点但未达到建设标准的,不予进行营业执照年检,责令整改,拒不整改者依法取消其经营资格,予以取缔。
- (三)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网点的从业人员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同时填写网点及流动回收申请表;未参与培训及填写申请表者视为放弃,以后不得进入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 (四)对已达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标准的,负责项目执行的单位必须到各级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各回收网点实名备案登记,各回收网点及从业人员在取得由区级各相关职能部门签章的备案登记表以后方可经营。
- (五)对已达到建设标准的回收网点须保证做到回收物资日收日清,避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 杜绝"三合一"(吃、住、经营处于同一地点)、占道经营现象。对污染城市环境、影响公共交通、 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 (六)流动回收点和固定回收房内配备的车辆必须采用同一标识、颜色、编号;从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 (七)流动回收点和固定回收房不能超区域,超范围经营,收购违禁物品。一旦违反规定,查明情况后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出口先进企业 及外贸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

昆政办〔201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201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市)区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外贸战线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昆明市属外贸实现进出口53.6亿美元,同比增长28.3%,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全年目标任务(46.8亿美元)的114.5%。其中,出口39.4亿美元,进口14.2亿美元。为表彰先进,促进我市对外贸易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意见》(昆通〔2010〕1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2011年度出口实绩前10名且当年出口没有出现负增长的企业,完成外贸工作目标任务的12个县(市)区、开发区,以及对我市外贸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市级相关部门给予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部门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扬成绩,再攀新高。全市各级、各单位和企业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为榜样,敬业实干,团结拼搏,扎实工作,紧紧围绕建设现代新昆明和区域性国际城市目标,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科学务实,奋发有为,在新的起点上,稳中求进、创新推进、跨越发展,为建设美好幸福的新昆明而努力。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2011 年度出口先进企业 及外贸工作先进单位表彰名单

一、2011年度出口先进企业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 中电投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荻海商贸有限公司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绿宝香精香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昆明欧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芬美意香料有限公司 昆明乾润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云南冶金力神重工有限公司 云南通洋耕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2011年度外贸工作先进单位

(一) 完成当年外贸工作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开发区

经开区、高新区、官渡区、西山区、盘龙区、安宁市、呈贡区、晋宁县、宜良县、嵩明县、富 民县、石林县

(二)对促进我市外贸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市级部门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商务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杜绝地沟油流入餐饮服务环节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昆明市杜绝地沟油流入餐饮服务环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昆明市杜绝地沟油流入餐饮服务环节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地沟油"是当前公众高度关注的食品安全热点问题。为防止用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提炼的"地沟油"经非法渠道回流到餐桌,切实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促进我市餐饮服务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的要求,经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为期半年的"杜绝"地沟油"流入餐饮服务环节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为使专项行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整治目标

-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立党为公、 执政为民的宗旨,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餐饮服务环节食用油脂监管的长效机制,提高全市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 自律意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 (二)整治目标:通过整治,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使用"地沟油"违法行为快速追查溯源机制。探索建立健全餐饮服务单位食用油脂采购、验收、存储、使用以及废弃油脂收集、回收、利用等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强化餐饮服务单位食用油脂使用监管,坚决打击"地沟油"流入餐饮服务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促进我市餐饮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和部门职责

(一) 组织领导:

成立昆明市杜绝地沟油流入餐饮服务环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杨 皕 副市长

副组长:郭增敏 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勇刚 市食安委办主任、市卫生局局长

杨 柱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王 伟 市公安局副局长

邓卫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陈向明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姜柯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黄 杰 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张云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张云海副局长兼任。

各县(市)区政府及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都要成立以本级分管领导牵头的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城管、工商、质监、公安、新闻等职能部门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二) 部门职责:

- 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采购和使用食用油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查进货查验记录及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查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地沟油"和不明来源油脂的违法行为。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及时收集和报送有关信息,定期组织召开专项行动工作协调会。
- 2.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全市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按照《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对餐厨废弃物回收、清运、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有关餐厨废弃物从业单位实行特许经营许可,加强废弃食用油脂和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以及收运队伍的管理,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 3.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食用油脂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生产加工食用油脂及在生产中掺杂掺假的行为;依法查处以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的违法行为。
-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用油脂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经营者建立食用油脂购销台账, 杜绝"地沟油"等不合格食用油脂流入餐桌;依法查处以废弃食用油脂直接或经加工后作为食用油 脂销售的违法行为。
 - 5. 公安部门:负责配合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涉嫌"地沟油"问题的违法犯罪行为。
- 6. 新闻宣传部门:负责专项行动新闻宣传及新闻发布,协调新闻单位宣传、发布专项行动信息, 正确引导舆论,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意识,努力营造人人关心和支持食品安全工作的良 好社会氛围。

三、整治措施和工作步骤

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从餐饮服务环节入手,上溯到食用油脂的生产和流通,下追到废弃食用油脂和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以学校、建筑工地食堂、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和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为重点整治对象;严厉打击使用来源不明、资质不齐和包装标识不全的食用油脂行为;建立食用油脂进货索证、使用和处置台账记录制度,规范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流

向记录;加强食用油脂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证生产加工食用油脂及在生产中掺杂掺假行为;按照《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废弃食用油脂和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

专项行动用半年时间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2年3月20日—4月30日)
- 1. 及时部署:各地各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摸清当地餐饮服务单位食用油脂使用情况,梳理排查监管薄弱环节,找出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的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
- 2. 广泛宣传:各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好宣传动员工作。通过组织召开动员大会、 誓师大会、集体约谈、"致餐饮服务单位一封公开信"、与餐饮服务单位签订责任书等方式,使各餐 饮服务单位明确专项行动的政策和要求、食用油脂标准和管理规范。
 -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12年5月1日-5月31日)
- 1. 全面自查:各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监管对象对食用油脂采购、使用以及处置等环节进行全面自查,督促其建立和完善食用油脂进货索证、使用和处置台账记录制度,严禁采购、使用散装及标识不规范、来源不明的食用油脂。
- 2. 公开承诺:各餐饮服务单位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要向消费者作出不使用"地沟油"的公开承诺,各级监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在餐饮服务单位明显位置进行公告,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 3. 严把进货关:餐饮服务单位必须从合法的食用油脂生产经营企业进货。工商、质监部门可根据日常监管和抽检情况,向餐饮服务单位推荐一批质量优、价格合理、讲诚信、守合同、管理规范的食用油脂生产经营企业作为供货单位。
- 4. 落实主体责任:各餐饮服务单位确定一名食品安全检查员,负责在本单位内落实《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 (三) 清理整顿阶段(2012年6月1日-7月31日)
- 1. 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对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重点是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学校和建筑工地食堂、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严厉查处采购、使用散装及标识不规范、来源不明的食用油脂行为。结合小餐饮食品安全整规试点工作,改善小餐饮食品安全条件。
- 2.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对违法经营、使用或处置"地沟油"的单位依法从重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3. 强化餐饮业诚信和自律机制建设,结合目前在全市开展的"百千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

创建工作,树立和宣传食品安全典型,实现打击违法行为促进帮扶正气。

- (四) 巩固成果阶段(2012年8月1日-8月31日)
- 1.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查找薄弱环节,梳理存在问题,探索建立杜绝"地沟油"流入餐饮服务环节长效机制,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 2. 强化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健全食用油脂和废弃油脂管理制度、规范,探索适宜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模式。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各县(市)区、 开发(度假)园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级各职能部门要认真依法履 行好监管职责,并做好对各地专项行动的指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好领导小组办公 室的职责,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协调好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
- (二)加大查处力度,严打违法行为。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开展突击检查,对违法加工销售的黑窝点一律取缔;对违法经营、使用"地沟油"的单位一律按照上限处罚,一律吊销证照;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部门。同时,要妥善处理打击与规范的问题,关注社会动态,维护社会稳定。要高度重视群众投诉举报,及时核实举报线索,如发现违法提炼、销售和使用"地沟油"或采购、使用来源不明食用油脂的,要监督相关单位立即停止销售、使用并销毁,依法给予严厉查处。
-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实。此次专项行动是一次全市性的重大工作部署,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把四个阶段的工作部署与实际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分片包干、条块结合、整体推进。同时,要通过督促检查和考核验收等方式,确保工作落实。对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要予以通报批评、督办整改。
- (四)广泛宣传教育,营造整治声势。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联络,及时通报专项行动情况,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大力宣传专项行动的进展、成效和好的典型,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广泛监督的群防群治局面,营造专项行动的良好氛围。
- (五)加强信息报告,确保信息畅通。各地各部门自 3 月 20 日专项行动工作启动至专项行动结束,每 15 天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一次专项行动工作情况,重大案件及时报告。报送的重点是本地本部门专项行动工作中采取的措施、日常监管情况、重大案件查处以及取得的主要成果,并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前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开展专项行动工作的书面总结。(联系人:王静,电话: 3969826,邮箱: kmsyspc@sina.com)

人 事 任 免

昆政任〔2012〕1号

任命:

徐 猛同志任昆明市公安局副局长;

完同良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商务局副局长;

成小兵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白雄文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李晓铭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主任(副县级);

杨学勇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社会保险局局长(副县级);

何文明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副县级);

王 静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劳动争议仲裁院院长(副县级);

吴迪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副县级);

寸永祥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人民政府目标督查管理办公室副县级督查员;

龚丽萍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人民政府目标督查管理办公室副县级督查员。

以上试用期满的同志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免 去:

免去黄云波同志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沈苏昆同志昆明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良功同志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2年3月)

- 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长张祖林率昆明党政代表团赴北京市海淀区学习考察,并举行友好交流座谈会。杨远翔、田云翔,董保同、郭红波、黄云波、保建彬、余功斌、朱永扬,陈勇、赵立功、杨皕等市领导参加考察并出席座谈会。
 - 3日-14日, 市长张祖林参加全国"两会"。
- 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率昆明党政代表团赴天津市滨海新区,学习考察滨海新区开发建设工作,并举行友好交流座谈会。杨远翔、田云翔,董保同、郭红波、黄云波、保建彬,陈勇、赵立功、杨皕等市领导参加考察并出席座谈会。同日下午,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北京拜会中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市长张祖林,副市长何波参加会见。
- 4日—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率昆明党政代表团赴成都市,学习考察蓉城城乡统筹、生态建设、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园区建设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并举行友好交流座谈会。杨远翔、田云翔,董保同、郭红波、黄云波、保建彬,陈勇、赵立功、杨皕等市领导参加考察并出席座谈会。
 - 5日,应法国驻华大使白林邀请,市长张祖林在大使官邸与白林大使举行会晤。
- 6日,市长张祖林做客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围绕滇池治理、国际性城市的定位、巫家坝机场的 存废等方面,解读现代新昆明建设。
- 7日下午,省政府与全国工商联在北京新云南大厦举办民企入滇助推云南产业发展座谈会。市 长张祖林,常务副市长黄云波参加座谈会。
- 7日—1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率昆明党政代表团赴深圳、东莞、杭州、苏州、上海等地,考察学习各地在改革开放、科学发展、城乡统筹、园区建设、产业发展、新型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谋求我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杨远翔、田云翔,董保同、郭红波、黄云波、保建彬,陈勇、赵立功、杨皕等市领导参加学习考察活动。
- 16日,举行昆明市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暨昆明市工商联(总商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开幕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作重要讲话,市长张祖林主持会议,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董保同、黄云波、金志伟,田翎、夏静,傅汝林、林怡平、杨品才、常敏等市领导出席开幕式。同日下午,市政府与香港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张田欣,张祖林,李邑飞,杨

远翔, 田云翔, 黄云波, 杨皕等市领导出席签字仪式。

19日,召开全省推进工业跨越发展大会,省领导秦光荣、李纪恒、仇和、罗正富、李江、张田欣、曹建方、辛维光、刘维佳、李培、晏友琼、程映萱、和段琪等先后赴玉溪市、昆明市,参观考察两地的工业发展情况。市长张祖林汇报我市工业发展有关情况,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领导参加在昆明市的考察活动。

22 日,第 13 届亚洲艺术节旗帜交接仪式在海埂会堂举行,标志着本届亚洲艺术节筹备工作正式启动。市长张祖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委宣传部长谢新松,副市长余功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静,市政协副主席陆玉珍等市领导出席会旗交接仪式。

23 日,市长张祖林主持召开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昆明市地下水应急水源地建设方案》,《昆明市在云南省桥头堡建设中需要国家和省给予支持的相关政策》及其任务分解方案,《昆明市和谐社区建设标准导则》、《昆明市和谐社区建设考核办法》和《昆明市和谐社区建设民意评价办法》,昆明市儿童医院招商引资实行股份制办院有关问题,《昆明市中心城区零星土地整合实施办法》。通报了《昆明市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督导评估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昆明市城市公交线网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表彰流动人口先进集体和个人有关情况。同日上午,市长张祖林会见大连万达集团副总裁杨越一行,双方就加紧推进昆明泛亚金融万达广场项目举行了洽谈。副市长朱永扬,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会见。

22 日—24 日,市委中心组(扩大)理论学习会议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主持会议并总结讲话。市长张祖林,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常务副市长黄云波,副市长陈勇,部分开发区、县区和市级部门负责人作了大会发言,市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26 日,昆明市举行 2012 年第一季度重点建设项目开工仪式。张田欣,李邑飞,杨远翔,田云翔,黄云波,保建彬,何波等市领导出席开工仪式。同日下午,亚太区域合作会议举行开幕式。张田欣,杨远翔,田云翔,黄云波等市领导出席,朱永扬主持开幕式。

27 日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率队调研检查全市灯光亮化有关情况,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董保同,常务副市长黄云波,市委秘书长保建彬,副市长陈勇参加调研。

29日,省委、省政府 2011 年检查考评第一组开始对昆明市进行检查考评。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检查考评第一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晏友琼出席动员暨综合汇报会。市委副书记李邑飞代表市委、市政府汇报了昆明市 2011 年度工作情况,常务副市长黄云波主持汇报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汇报会。

28 日一31 日,昆明市晋宁县与玉溪市红塔区交界处发生森林火灾,31 日 17:30,火场外线明火全部扑灭,转入余火清理和火场值守阶段。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王海忠,武警森林指挥部司令部副参谋长张京科,省委书记秦光荣,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副省长曹建方,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副省长孔垂柱,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常务副市长黄云波,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保建彬,副市长李喜、赵立功等国家部委、省、市领导先后深入火灾现场,指挥扑救工作。

30 日,云南省代表团在老挝万象进行友好访问期间,市长张祖林与万象市市委书记兼市长苏甘•玛哈拉共同签署了《昆明市与万象市 2012 年友好合作备忘录》,并为昆明市在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昆明产业园"揭牌,省长李纪恒,副省长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老挝副总理宋沙瓦•凌沙瓦,老挝工业与贸易部部长南•维亚吉见证签字仪式和揭牌仪式。